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 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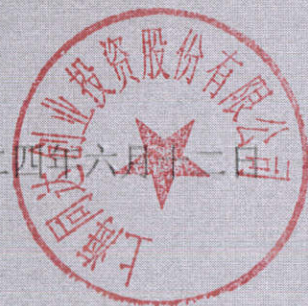
鉴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证券市场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券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有助于推进公司相关工作，本次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费用参考市场平均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签字：

王跃生

梁上坤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 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证券市场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券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有助于推进公司相关工作，本次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费用参考市场平均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签字：



王跃生

梁上坤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